

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：

一、关于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，已与公司合作多年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、公正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：吴军旗、潘学模

2019 年 4 月 26 日